**关于存量人民币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

**转换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运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30号）要求，我行将于即日起，开展存量人民币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总体原则

充分保障借款人合同权利和消费权益，充分尊重借款人选择权，我行将在与您协商的基础上实行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二、转换范围

本公告所称存量浮动利率贷款，是指2020年1月1日前我行已发放的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参考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

本次转换将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原合同约定的利率定价方式转换为以LPR为定价基准加点方式（加点可为负值）。

以下贷款不转换：

（一）固定利率贷款。

（二）已处于最后一个重定价周期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即原合同约定的贷款到期日早于下一次重定价日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

（三）委托贷款、公积金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三、转换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则上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四、转换规则

（一）定价基准只能转换一次，转换之后不能再次转换。

（二）存量浮动利率贷款转换后可保持浮动利率，也可转换为固定利率。

（三）存量浮动利率贷款若转换为固定利率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换后利率水平应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除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以外的贷款，原则上转换后利率水平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如有特别需求，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转换后仍为浮动利率的，加点数值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固定不变。从转换时点至此后的第一个重定价日（不含），执行的利率水平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之后，自第一个重定价日起，在每个利率重定价日，利率水平由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LPR与该笔贷款加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

（五）浮动利率贷款加点数值的确定方式。

1.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加点数值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水平与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相应期限品种LPR的差值。

2.除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以外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加点数值，原则上按以下方式确定。如有特别需求，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加点数值=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转换日执行的相应期限品种LPR。

（六）转换时相应期限品种LPR的确定规则。

1.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合同借款期限在5年及以下的，参照1年期LPR；原合同借款期限在5年以上的，参照5年期以上LPR。

2.除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以外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原合同借款期限在1年及以下的，参照1年期LPR；原合同借款期限在1年期以上的，参照5年期以上LPR。

（七）原则上，转换后的重定价周期、重定价日与原合同约定保持不变，如有特别需求，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重新约定的重定价周期最短为一年。

五、温馨提示

（一）目前，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转换仅支持线下办理，线上办理方式将尽快开通并另行公告。

（二）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贷款经办网点提交申请。如果您的贷款存在共同借款人，需要您及所有共同借款人均同意变更后，实施定价基准转换。

（三）我行将以共同签订贷款合同利率条款变更补充协议的方式，完成您的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四）相比贷款基准利率，LPR的市场化程度更高，更能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情况，请您自主判断是否转换定价方式，我行尊重您的选择权。

（五）定价基准转换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不要相信非我行人员的电话或短信误导。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行96336客服电话或咨询贷款经办网点。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行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2020年3月23日